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 土地使用方案

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是 2020 年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出让采矿权的新建矿山，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方案》（湘自然资发〔2020〕57 号）有关规定，编制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土地使用方案。

一、矿区用地规模情况

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红线内采矿共计用地 518.142 亩（34.54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2.28 亩（耕地 20.457 亩、林地 217.6995 亩、交通运输用地 0.894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32 亩、其他土地 2.1975 亩）、未利用地 275.862 亩。工业广场预计占地 43.3 亩。矿山总计用地 561.442 亩。

二、矿区用地现状情况

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采矿用地与工业广场用地涉及桃江县高桥镇石井头和石头坪两个村，其中石井头村用地 527.304 亩、石头坪村用地 34.198 亩，都属于集体土地，产

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经核实，该用地范围未与生态保护红线、九大类保护区重叠，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租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矿山采矿需租用集体土地 518.142 亩，租用补偿、安置补偿和青苗补偿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18]05 号文件、益阳市人民政府益政发[2018]8 号文件、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桃政办发[2018]34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概算为 2165.8485 万元（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无房屋拆迁。高桥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与石井头村委和石头坪村委签订租地协议，计划通过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途径，妥善安排好被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工业广场用地需征收并办理报批手续，具体占用土地规模与位置需在采矿权出让后由竞得人按设计确定。

（附：租地补偿协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有关文件）



高桥镇石井头村集体土地租用协议

承租方：高桥镇人民政府

出租方：高桥镇石井头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矿区项目建设需要，甲方拟租用乙方集体土地用于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开采、加工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土地租用协议：

一、甲方租用乙方集体土地的位置和主要界址，以宗地图上甲乙双方所认定的土地租用界线为准（见附纸）。

甲方租用乙方的土地类别与明细：

- 1、旱土 22.66 亩；
- 2、林地 198.15 亩；
- 3、其他草地 263.194 亩。

二、甲方租用乙方上述集体土地租期为 30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租期，租期到期后上述土地无偿归还乙方使用。

三、甲方同意租用乙方土地和租金与青苗补偿按省人民政府【湘政发 2018】5 号文件、益阳市人民政府【益政发 2018】8 号文件规定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青苗补偿标准支付。具体数额与计算方式见下表：

土地租金与青苗补偿明细表

类别	旱土	林地	水面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田坎	合计
面积 (亩)	20.45	196.94	1.03	262.47	2.824	483.714
征收补偿标准 (元/亩)	56200	44960	67440	33720	67440	
青苗补偿标准 (元/亩)	3000	5000	1600			
租金 (元)	1149290	8854422	69463	8850488	190451	19114114
青苗补偿金 (元)	61350	984700	1648			1047698

以上土地租金与青苗补偿共计人民币 20161812 元。

四、土地租金与青苗补偿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出让后 3 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零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20161812)。

五、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高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授权人：)

乙方：高桥镇石井头村民委员会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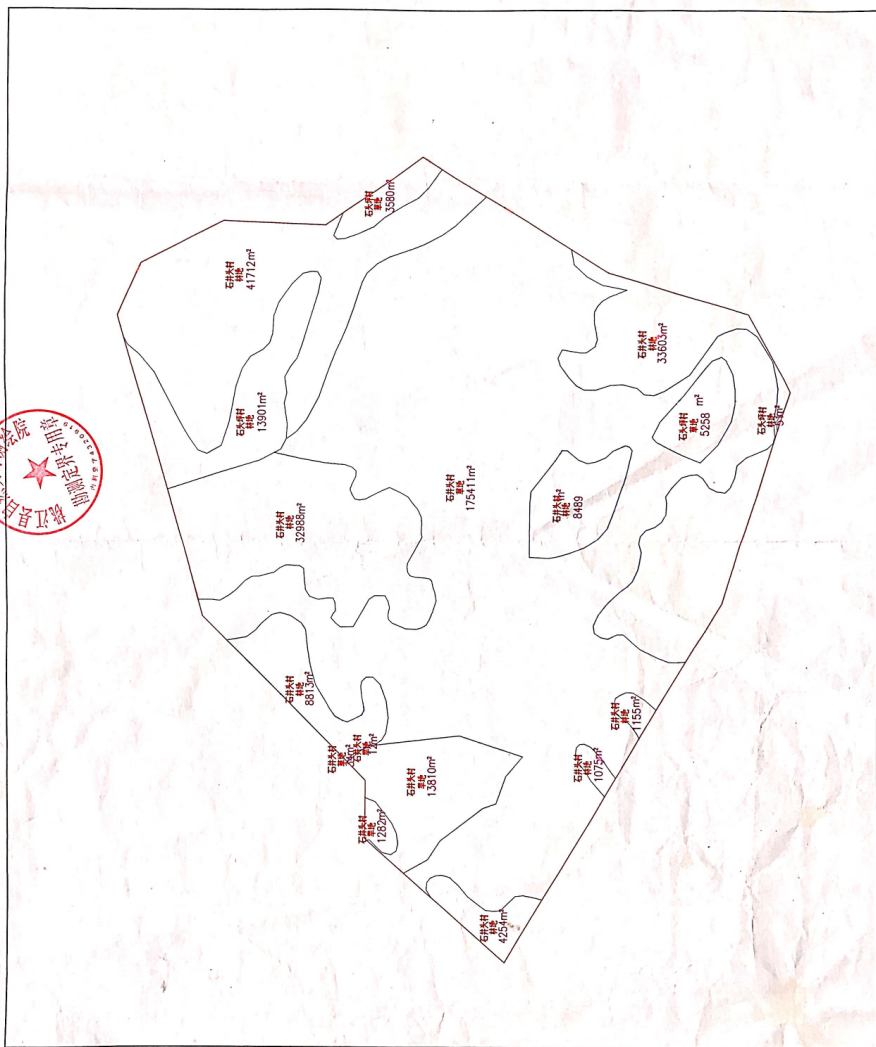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授权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区范围面积分户图



高桥镇石头坪村集体土地租用协议

承租方：高桥镇人民政府

出租方：高桥镇石头坪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区项目建设需要，甲方拟租用乙方集体土地用于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开采、加工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土地租用协议：

一、甲方租用乙方集体土地的位置和主要界址，以宗地图上甲乙双方所认定的土地租用界线为准（见附图）。

甲方租用乙方的土地类别与明细：

- 1、林地 20.65 亩；
- 2、其他草地 13.25 亩；
- 3、农村道路、田坎 0.27 亩，合计 34.17 亩。

二、甲方租用乙方上述集体土地租期为 30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租期，租期到期后上述土地无偿归还乙方使用。

三、甲方同意租用乙方土地和租金与青苗补偿按省人民政府【湘政发 2018】5 号文件、益阳市人民政府【益政发 2018】8 号文件规定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青苗补偿标准支付。具体数额与计算方式见下表：

土地租金与青苗补偿明细表

类别	林地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合计
面积 (亩)	20.65	13.25	0.27	34.17
征收补偿标准 (元/亩)	44960	33720	67440	
青苗补偿标准 (元/亩)	5000			
租金 (元)	928424	446790	18209	1393423
青苗补偿金 (元)	103250			103250

以上土地租金与青苗补偿共计人民币 1496673 元。

四、土地租金与青苗补偿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出让后 3 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叁元整 (¥1496673)。

五、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高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乙方：高桥镇石头坪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区范围面积分户图

